

改革养老“双轨制”势在必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务院决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改革条件逐渐成熟、社会共识逐渐凝聚的结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机关事业单位现行退休制度逐步暴露出一些矛盾:退休费用由财政或单位承担,单位之间负担畸轻畸重,一些地区和单位,特别是一些基层事业单位退休费不堪重负,甚至无法保证及时足额支付;退休费

是按“最终工资”的一定比例分档计算的,难以充分体现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也有两个突出问题:由于制度模式不同,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养老保险关系相互转移接续困难,制约了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的退休费(养老金)待遇确定和调整难以统筹协调,同类人员之间的待遇差距拉大,产生不平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今后咋养老

总原则: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今后咋养老呢?

吃财政饭的要缴养老金了 基本养老保险外建职业年金

此次国务院明确养老金“并轨”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这意味着全国所有按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体制内人员”,总数近4000万的庞大群体都将启动改革。

长期以来,这部分人及其单位不缴纳养老保险,退休后养老吃的是“财政饭”。而改革将改变这一局面:今后这些人将参照企业等城镇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并将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从单位养老转向社会化养老。

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养老金,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国务院改革决定还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此举将保障改革人群的新养老金水平不低于现有水平。

根据改革决定,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0%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费,本人缴费工资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基数,低于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基数缴费,即“300%封顶、60%托底”。

比如,公务员小明除去津贴、补贴等,每个月缴费工资是5000元,改革前单位和个人都不缴费,小明退休后照样有养老金。改革后,小明每月要缴纳养老保险400元。

老中新三类人区别对待 力保待遇不降低

改革后,这4000万人的退休待遇咋样?决定明确,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总的原则实际就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

“老人”是指改革前已退休的人员,他们原待遇维持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

——“新人”是指改革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他们将来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这与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一致。

——“中人”是指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逐步过渡”政策主要是两条:

一是他们在改革前的没有实行个人缴费的工作年限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将来退休时在发给基本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二是设定一定期限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行养老待遇新老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这样,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待遇水平不降低。

“特别要指出的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不再与同职级在职职工增长工资直接挂钩,而是与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待遇调整统筹考虑。”这位负责人说。

此外,这项改革确定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步建立,这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结构,力争保持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

养老金不再按级别 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一直以来,一些机关和事业单位往往存在退休前突击提升职级、职称的情况。随着改革推进,这种情况可能有所改变。

这是因为,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按照职工退休前一个月工资一起发,并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进行调整,这是造成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差距较大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改革后,将按照本人历年缴费多少、缴费期长短来计算养老金标准。

这意味着,小明即使退休前没有被提拔,但由于他的缴费年限长,也可能比他的上司领的退休金要多。这也是一个重大变革,有利于避免相互攀比,逐步建立起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此外,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必须实行全国统一工资制度,由于工资结构不同,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基本工资配发的退休金与企业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相当,但是加上按照机关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的退休生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就高于企业基本养老金。如今,这一因素不复存在。

更关键的是,同样年龄退休的,计发月数相同,所以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而同样个人账户积累的,退休越晚,计发月数越少,即除数越小,因而待遇水平越高——这就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意思。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差异大,各个行业、各类单位情况复杂。国务院的改革决定是管总的,具体到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单位,还要依据实际情况细化政策措施。

(本组报道均据新华社1月14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

养老并轨有利事业单位改革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这是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重大举措。如何看待这一根本性、制度性的改革?记者14日采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表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建立,广大农村和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加上企业职工和其他就业群体,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制度已经覆盖了全国8.3亿多人;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游离在养老保险制度之外,成为制度全覆盖的“短板”和“空白”。现在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期只有6年时间,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实现第一个“一百年”目标的重大举措。

同时,这一举措也有利于促进机关事业单位深化改革。近年来,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开始实行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部分地区还开展了公务员聘任制试点;事业单位也正在加快分类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制。建立统筹共济、社会化管理的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分散单位的退休费用负担,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形成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的制度保证。

不仅如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不缴费而享受较高水平的退休费,权利与义务不对应,成为近年来社会热议的焦点矛盾之一。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实行相同的养老保险基本制度模式和政策,可以逐步化解同类人员待遇差距拉大的矛盾,更好体现制度公平和规则公平。

人确认:双方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通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还应当“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补偿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

“各地的储备程序可以更详细,但这些必备程序必须有。”省国土资源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资金全程有监管

收储土地、出让土地,都不是小钱。新办法规定,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出租车份子钱去哪儿了

承担众多经营成本 成为企业稳定利润来源

“每天一睁眼就欠公司好几百元,工作十几个小时,其中六七个小时是为公司拼命。”北京的哥李师傅说。这是很多出租车司机对高额份子钱的典型吐槽。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出租车停运事件,不满份子钱过高成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份子钱到底是什么钱?去了什么地方?

企业违规连年上调份子钱

份子钱是出租车司机向企业上交的承包金的俗称,最早出现于20年前。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北京等国内大城市先后开始对出租车实行总量控制,并将出租车车辆产权转移到出租车企业手中,司机需要向企业承包经营,而企业则受到政府特许经营的准入限制。

份子钱制度长期以来在各地普遍实行,而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更是将份子钱写入了交通运输部的部门规章。该政策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承包、管理费用,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同时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规范内部收费行为,按规定合理收取费用,向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提供收费票据。

虽然多地政府规定出租车公司不许随意上调份子钱,但记者发现,很多出租车企业连年上调份子钱,如杭州10年来出租车份子钱就上涨了70%左右。

北京规定出租车企业对单班车每月收取份子钱的上限标准为5000多元。尽管交通管理部门并不允许上调份子钱,但仍有不少出租车企业私自涨价。2013年,北京出租车调价后没多久,5家公司就因为违规上调份子钱受到查处。其中,九尚出租汽车公司在调价前,竟暗自将单班车每月份子钱大幅上调约650元,涨幅高达10%以上。

除此之外,多位出租车司机表示,有些份子钱收费有依据,有些收费既不开票也没有票据,就是一笔“糊涂账”。上海一位出租车司机表示,按照公司的规矩,都是先交份子钱再开工,不交份子钱就不能开工,因此只能先交份子钱。至于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开具发票都统统顾不上。

承担40项经营成本

记者从北京市一份对份子钱“去向”的调查统计中看到,2013年被调查的出租车司机中,平均每人每月交给出租车公司6200元份子钱,其中有5279元用于承担出租车企业的运营成本。

这5279元主要用在司机人工成本、车辆相关费用、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几大块共计约40项具体的经营成本上。

其中司机“人工成本”为1900元/车/月,包括直接人工工资796元,以及根据工资总额按规定比例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五险一金”、补充保险、劳保用品、工装费,以及国有企业为老职工缴纳的供暖费等等。而这部分成本,在一些中小出租车公司中,经常不被支付和返还,转而成为公司增加的利润。

此外,“车辆相关费用”为2078元/车/月,其中含出租车折旧费、燃油补贴,以及车辆保险、年检、验车、计价器检验、GPS通讯的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一共是1249元/车/月,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除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通讯费、办公车辆费、日常修理及维护以及日常管理活动的物质消耗等费用;其它还包括消防治安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物业费、绿化费、宣传费等等。另外,“场地租赁费”和“财务费用”共为50元左右。

按照有关部门公示的数字,除去成本和税费,北京出租车企业每车每月的利润率在9%左右。按照当时收入算,每车每月企业可获利537元。不过,这仅仅是出租车企业公开承认获得的利润。

记者从一份武汉出租车企业经营权承包费用目录中看到,在承包东风爱丽舍车型的司机向企业上交的4000多元份子钱中,以车辆折旧费、车险等名目作为车辆使用的费用占了约60%,而以公司管理费名目的费用则高达1500多元,占近40%。

但根据武汉市物价局公布出租车运营企业的运营成本,其抽取的6家出租车企业,自身运营成本平均每月仅为908元,与上述1500元相差甚远。这意味着,在车辆折旧、税费等均由司机承担的情况下,份子钱中仅每月1500多元的管理费,就有600元的利润被企业拿走。

即便如此,这些公示的数字仅是一些出租车企业利润的一部分。由于一些出租车经营企业不规范,对员工管理不足、福利不够,再加上政府监管不到位,企业经营成本中隐藏大量利润空间。而过去十几年,国内大城市出租车行业处于车少人多的局面,令出租车企业稳当舒服地享受了长期“政策红利”。

份子钱被“腾挪转移”

尽管相关调查对出租车企业经营成本进行了公示,但是不少司机反映,企业在车辆修理、设备更换、人员开支等环节,利用各种手段变多收份子钱获取隐形利益。

记者在上海采访了三名驾龄在20年左右的出租车司机,他们说,除了明码标价的份子钱,每月每人还必须交所谓500元修车费。

此外,购买低价劣质配件给司机,也是部分企业在份子钱中获利的手段之一。多位出租车司机反映,“公司给我们用劣质刹车片,正常的刹车片能用2万公里,但他们给我们的刹车片跑了1万公里就坏了。有位司机最多一个星期换了三次电瓶,而正常电瓶能用半年。”

武汉出租车驾驶员熊师傅说,他上交的份子钱中还有一项是每月200元的天然气改装费。市场上一辆出租车“油改气”价格仅4000元左右,按照份子钱的收取标准,一辆车使用五年强制报废,仅天然气改装就得收费1.2万元,为市场价格3倍。

巨大的管理人员开支,也是份子钱中的重要成本构成。“基本上就是每周开一次会,强调遵守交通纪律,谈不上什么管理。”很多司机反映。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北京、上海等地的不少出租车公司,坐办公室的管理人员和出租车司机竟然比例一比一;其中一家拥有上万辆出租车的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竟有2000余人。

记者在武汉市一份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表中发现,有企业的管理费中出现高额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武汉市一家管理人员不到10人的小型出租车企业,2013年仅办公费一项就超过45万元。

北京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宝昌认为,政府不能无视既得利益的垄断,打破出租车特许经营的垄断模式,才是解决份子钱矛盾的根本出路。

(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我省新国有土地储备办法3月1日起实施

补偿不到位政府不能收储土地

□ 本报记者 杨学莹 本报通讯员 滕红光

日前,新修订的《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出台,3月1日施行。新办法对2001年起施行的现行办法作出了多处修订,不补偿、不按规定程序就收储土地将成为违法行为。

补偿到位才能收储

新办法所称的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统一供应的行为。

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几种土地储备方式中,征收农用地是最大面广、对群众利益影响最大的一种。新办法规定,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土地,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可以纳入国有土地储备,但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记者曾到我省某县城采访,当地展示了一个颇具规模的“项目区”,地上物保持着

原状。当地群众说,这些地块已经被“预收储”,和百姓签了征收协议,但还没给补偿,什么时候项目来了,用地企业确定了,再拿企业的钱付给百姓,“正式收储”。

而按新办法,这种做法违法。新办法规定:“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符合规划、来源合法、权属明确、补偿到位。”“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更重程序防“乱作为”

省国土资源厅上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行《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对储备范围规定得详细,对程序规定得则较少。对国有土地储备程序的规定散见于近年来的国家、省各级规范性文件,各地执行起来五花八门,存在风险,急需统一的程序规范。

新办法规定了6类储备范围,对每类都规定了必备的储备程序。如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规定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土地储备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